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留意應報繳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規定

一、機關團體處理帳務時，應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作適當劃分。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之行為，例如：出售房地收入、租金收入、學費收入、教育訓練收入、出版品買賣收入、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等，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二、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者，應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如下事項：

(一)屬於依法應辦理稅籍登記的機關團體

- 1.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2.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稅者，依查定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由稅捐稽徵機關發單通知繳納營業稅。

(二)屬於依法免辦理稅籍登記的機關團體

請按每筆交易每次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或收款時，填寫「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繳款書），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報繳營業稅。

(三)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扣抵聯)、407繳款書第4聯（第5聯）或收據，請給予買受人作為記帳或扣抵（減）憑證。

三、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不符合免申報要件，應辦理結算申報，並按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其中「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的部分後之餘額，依法應課徵所得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高雄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或於上班時間向本局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